

公告

針對本次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之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之評分標準皆聚焦於專業幼教師所應具備之核心基本能力，包含學習環境規劃能力、課程設計能力、教學能力、師生互動能力、教學省思能力等，各評分項目之判斷標準已事先於簡章中第 12 和 15 頁詳細載明，其中教學檔案和教學影片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各為十項(如下表一、二所示)，考生所提供之檔案和影片必須各有七項以上符合判斷標準，審查結果才能評定為通過。每位考生所提供的資料，皆由三位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客觀嚴謹的審查評定指標等標準化審查程序，逐項檢視其教學影片及教學檔案是否符合通過標準，本檢測小組也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維護每位考生之權益。

表一：教學檔案評定重點(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評分項目	比重	判斷標準
1.教學理念與教學環境規劃	30%	1-1 教學理念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1-2 學習區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1-3 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2.課程設計與發展	30%	2-1 課程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層之興趣、能力與需求。 2-2 課程能統整不同學習領域，兼具深度或廣度 2-3 活動與活動之間具連貫性。
3.教學活動紀實	20%	3-1 呈現教學的歷程，包含開始、發展與結束。 3-2 以多元資料反映幼兒於活動歷程中的學習。
4. 主題教學總省思	20%	4-1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4-2 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表二：教學影片評定重點(請參照簡章第 15 頁)

評分項目	比重	判斷標準
1.規劃豐富合宜的學習環境	30%	1-1 學習區的規劃合宜、有美感，空間開放程度清楚明瞭。 1-2 學習區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1-3 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2.善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0%	2-1 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 2-2 教學自然流暢、生動活潑，善用教具及資源，提供幼兒主動參與、直接體驗的機會。
3.引發正向的師生互動	30%	3-1 與幼兒建立互信的關係，班級氛圍溫馨和諧。 3-2 以適切、開放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3-3 接納幼兒的意見，並以正向、開放的態度支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
4.展現深入的教學省思	20%	4-1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4-2 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僅此說明以供參考，若仍有疑義請依據程序申請複審。

